

#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證照獎助辦法

115.4.8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8 次擴大行政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加強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學生華語文學習，鼓勵學生積極參加華語文檢定，提升本校華語文教學之成效，特訂定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證照獎助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相關獎勵辦法。
- 第二條 獎助對象：具本校學籍之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學生，在學期間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(TOCFL)證照，得申請獎勵，每名學生僅限獎勵一次。
- 第三條 華語文能力測驗(TOCFL)證照獎助之分類：  
華語文能力測驗參照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架構，將語言能力分成三等六級：入門級(A1)、基礎級(A2)、進階級(B1)、高階級(B2)、流利級(C1)、精通級(C2)共六級。
- 第四條 華語文能力測驗(TOCFL)證照獎助原則：  
一、取得進階級(Level 3/B1)者，每張得申請獎勵 3,000 元。  
二、取得高階級(Level 4/B2)者，每張得申請獎勵 4,000 元。  
三、取得流利級(Level 5/C1)及以上者，每張得申請獎勵 5,000 元。
- 第五條 華語文能力測驗(TOCFL)證照獎助申請時間：  
申請者應於取得證照之當學期第 17 週填妥申請表及檢附證照影本、教育部華語能力測驗證明書、華語能力測驗成績證明向全球事務處提出獎勵申請，逾期則不予受理。如有特殊情況者，經專案簽文核定發放。
- 第六條 申請華語文能力測驗(TOCFL)證照獎助條件：  
學生於申請日前曠課未達 16 節和未受處分紀錄者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【修正歷程】

115.4.8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8 次擴大行政會議訂定